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铁林

_____ 张江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